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58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林安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92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非常上訴意旨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再按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案件，一經起訴、自訴或上訴者，該審級法院即發生訴訟繫屬關係，除經上級審法院依法撤銷原審判決而發回更審之情形外，每一審級法院均僅得為一次之終局判決，一經判決，該判決法院即應受其拘束，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再為另一重複之判決。如就業經起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竟重行起訴或自訴者，固應依其前訴是否判決確定，分別判決免訴或諭知不受理（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246號判決參照）；法院之得對於具體案件，具有審判之職權，本訴訟制度之原則，蓋有訴訟關係在，此項訴訟關係，係由於訴訟繫屬而得，訴訟繫屬，除因訴之撤回外，一經法院為終局判決即不存在，而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之原則，實體上二重判決之後一確定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令而

為當然無效判決之一種，其內容雖不生效力，但並非不存在，仍具有形式之效力，如經提起非常上訴，應將二重判決撤銷，予以糾正（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219號判決參照）。又按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先起訴之案件已判決確定時，後起訴之案件應為免訴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843號刑事判決參照）。二、經查：㈠被告林安利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0月7日10時5分許，在不詳地點，利用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泓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泓科公司）所經營管理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BitoEX』，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作為驗證銀行，以及輸入行動電話號碼與上傳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及本人頭貼照片取得認證後，申請開通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下稱幣託帳戶），並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為『劉佩慈』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上開不詳人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幣託帳戶後，即用以詐騙被害人蔡昀倢，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8日某時許，前往超商使用繳費代碼繳付新臺幣（下同）5,000元款項，該款項隨即經由上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存入上開幣託帳戶內，旋遭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使用。就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2733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3年7月5日確定（下稱前案），此有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可佐。㈡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判決，亦認定被告係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0月7日10時5分許，在○○市○○區某超商內，利用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泓科公司，將其所有之上揭郵局帳戶作為驗證銀行，並傳送國民身分證正面照片及本人之照片取得認證

後，向泓科公司申請幣托帳戶，並交予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劉佩慈』之不詳成年人士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幣託帳戶後，即用以詐騙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吳青峯等7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蔡安均（另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結）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蔡安均分別於111年12月11日13時47分3秒許、14時50分9秒許，以超商條碼繳費方式，各以5000元儲值至上開幣托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就上開犯罪事實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8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392號提起公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4年2月1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4年4月8日確定（下稱本案），亦有該案起訴書、判決書、上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稽。㈢然被告就前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實係基於同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雖本案與前案之被害人不同，仍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為同一案件。而本案於114年2月18日判決時，前案判決已於113年7月5日確定，是本案自應為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諭知免訴判決，始屬適法，然原判決就此部分遽為實體之科刑判決，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三、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二、本院按：

㈠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為實體上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如其一部事實，業經判決確定，其效力當然及於全部，倘檢察官復對構成一罪之

全部或其他部分事實，重行起訴，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不得再予論究。

㈡經查：

1.被告林安利前基於縱使他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持以實行洗錢犯罪，藉以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1年10月7日10時5分許，在不詳地點利用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泓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泓科公司）營運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BitoEX」，申請開通虛擬貨幣電子錢包帳戶（下稱本案幣託帳戶），並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為「劉佩慈」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2月8日某時許，向蔡昀倢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前往超商使用繳費代碼繳付新臺幣（下同）5,000元款項，該款項隨即經由上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存入本案幣託帳戶內，旋遭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使用，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之斷點。被告上揭犯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2733號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85號簡易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並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於113年7月5日確定（下稱前案）。

2.被告嗣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4月8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392號起訴書，以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刑法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依其起訴書之記載，係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0月7日上午10時5分許，在不詳處所，利用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泓科公司申請本案幣託帳戶，並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劉佩慈」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幣託帳戶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詐騙吳青峯、鄭安倪、郭文蓉、陳宏昇、張孝鈺、吳晏緹及王玉等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蔡安均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218540072568帳戶，再由蔡安均分別於111年12月11日13時47分3秒許、14時50分9秒許以超商條碼繳費方式，各匯入5,000元至本案幣託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4年2月1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判決論被告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2萬元，及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已於114年4月8日確定（下稱本案）。上開前案及本案起訴、判決及確定等情形，有各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

3.查前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均同係被告於111年10月7日向泓科公司申請本案幣託帳戶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劉佩慈」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進而持以詐騙不同之告訴人與被害人。雖前案與本案所認定遭詐騙之人並不相同，然被告既僅有一提供本案幣託帳戶之行為，當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前案與本案確具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同一案件。非常上訴意旨認前案與本案應屬同一案件，經核尚無不合。

㈢前案與本案既係同一案件，前案判決時間（113年6月3日），係在本案（114年2月18日）之前，且前案判決確定時

（113年7月5日），本案既尚未判決，自應就本案諭知免訴之判決，始為適法。原審法院誤為實體有罪之科刑判決，顯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執以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諭知免訴，以資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但書，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許辰舟

法　官　林柏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